

# 中原大學物理系『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』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 99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101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10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103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辦法經 108 年 04 月 02 日獎學金會議提案  
本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授權獎學金委員會修定  
本辦法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獎學金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王致中老師生於民國 10 年，為中原大學物理系第二屆系友；民國 49 年畢業，隨即在系上服務。在校服務 26 年後，於民國 75 年 7 月退休，但仍以校為家。王老師於民國 77 年 6 月逝世，依其生前遺囑，遺產全數捐出以嘉惠中原學子；其中 500 萬現金捐入中原大學校牧室「撒瑪利亞愛心基金」，其餘現金與股票全數捐給物理系。為感念其恩澤，物理系特成立「王致中老師紀念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宗旨為獎勵及協助本系學生向學，發揚王老師愛護學弟妹們之精神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系務會議管理之；相關行政作業由系主任負責。獎學金委員會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獎學金之財務現狀與使用情形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使用主要分為下列：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：

(一) 本系碩士班之新生，於碩一上、下學期各發放 1 萬元整。外籍生與陸生之核定與發放，由獎學金委員另外討論決議之。

(二) 甄試入學新生：

1、預研生甄試前三名，於碩一上、下學期各頒發 2 萬元之獎學金。

2、非預研生甄試前三名，於碩一上、下學期各頒發獎學金：第一名 1 萬 5 千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5 千元。

(三) 考試入學新生，前三名於碩一上、下學期各頒發 5 千元之獎學金。

(四) 在職生不具請領身分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：博一及博二於上、下學期各頒發一萬五千元之獎學金。

三、學術傑出獎學金：凡本系學術表現傑出之專題生、碩士班研究生、博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名額與金額由系務會議決議。

四、助學金：供協助維護「致中物理學園」之本系學生申請。

五、支援系上其他獎學金方案。

第五條 獎學金每學年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發放，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名額、金額與受獎名單後，由系務會議決議獎學金之得獎人與金額；頒發獎學金之時間由本系另外訂定。

第六條 根據第四條前三項獎學金之得獎人，須協助「致中物理學園」之運作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，期望受獎人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，能回饋本系，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。如有變更，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，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行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